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高千玉
電 話：(02)77365665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70014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01T加國卑大華師通告(0014949A00_ATTCH1.pdf)

電子交換收文章

主旨：檢送「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01T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薦送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副本：駐溫哥華辦事處教育組(含附件)

107年02月01日
交08:55 文
章

擬辦：

1.公告華語學程網站，有興趣

者逕報參加。

2. 及陳後存。

107.02.05

語文教育中心 邱靖雅
107.2.05

應用日語學系 蘇鈺甯
18 2. 08

綜合業務組 蘇雅玲
70180208

秘書處 孫惠民
107.2.08

長榮大學 總收發



1070001051

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01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加拿大	
合作學校	卑詩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負責人名銜	Prof. Joshua S. Mostow (亞洲研究系代理系主任, Acting Department Head,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擬聘教師數	3 名	
聘期起訖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通中英文； 具中文為第二外語教學或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 具大學程度中文教學能力且能獨立或配合編寫教材； 具中文為第二外語教學經驗。 	
待遇	稅前年薪	於秋、春學期授課，年薪加幣 \$ 30,000 元 (卑詩大學部分)，並需繳納社保費。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保險(醫療保險前3個月由教師自付，之後依照卑詩省醫療保險Medical Service Plan規定加入健保)。 子女享有免費公校教育(k-12)。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加拿大溫哥華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400 美元)。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級、中級華語。 1 學年教授 6 門 3 學分課程(每門課每週 4 小時)。 需參加聯課活動及系上相關活動。 	
授課對象	該校學生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請將所有文件存為 PDF 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函 Cover Letter (英文書寫，1-2 頁單行間距)； 履歷表(中文及英文)； 3 封推薦函(中、英文皆可)，其中 1 封應為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50 分鐘的課程設計和 PowerPoint 簡報(不超過 15 頁)； 以網址方式提供 30 分鐘的教學示範(申請資料中請註明教學示範網址)； 教學考核表(不超過 5 頁)。 <u>請最遲於臺灣時間 107 年 3 月 5 日午夜前，將申請資料存為 PDF 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vancouver@mail.moe.gov.tw。</u>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p>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ancouver Suite 2200, 650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4N7 Canada) 聯絡人：唐天華 秘書 電郵：vancouver@mail.moe.gov.tw 電話：604-689-4111 ext. 242 或 245 校方聯絡人：卑詩大學亞洲研究系 Dr. Hsiang-ning Wang(王祥寧博士) 電郵：sunnie.wang@ubc.ca